# **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项 目 编 号：HNZH2022-018**

# **采购人：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32767)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4](#_Toc1816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_Toc1359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0](#_Toc756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2671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37](#_Toc756)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2-018

项目名称：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1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1 | 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 项目本身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自售卖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1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00：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售价：人民币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07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注册，并通过该系统成功报名、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名获取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请密切关注该系统发布的相关动态信息。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如在适用该系统的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三路180号新县委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898-67837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B2栋1806房

联系方式：0898-312710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98-31271026

代理机构：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 采购人需求书

1. **商务要求：**
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15 日历天。**

**2、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

**4、供应商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5、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要求：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为货验收期后一年。**

**7、本项目核心产品：炊事挂车。**

1. **技术要求：**

**采 购 清 单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类别** | **应急专用装备** | **参 数** | **编制**  **数量** | **配备标准** |
| **1** | **手持式强光照明灯** | **通用装备器材** | **1、功率：≥9000W**  **2、续航≥80H**  **3、带USB充电接口** | **120** | **120** |
| **2** | **单兵携行具** | **通用装备器材** | **1.容量：≥70升**  **2.材料:防水牛津布** | **120** | **120** |
| **3** | **前运包** | **通用装备器材** | **1.容量：≥60升**  **2.材料:防水牛津布** | **120** | **120** |
| **4** | **携运行物资** | **通用装备器材** | **生活携行具：1、棉被（或自购睡袋）1床，2、褥子1床，3、床单1床，4、毛巾被1床，5、蚊帐1床，6、林地作训服（含帽）1套，7、作训鞋1双，8、雨衣1件，9、衬衣2件，10、背包绳带1副，11、枕头包1个，12、民兵标识符号（胸标.领章.臂章）1套，13、裤衩2条，14、袜子2双，15、日用品1套，16、针线盒1个，17体能训练服1套，前运包：1、林地作训服（含帽）2套，2、套式肩章1付，3、作训鞋1双，4、裤衩2条，5、袜子2双，6、绒背心1件，7、作训大衣1件，8、毛衣（裤）1套，9、内衣裤2套，10、体能训连服1套** | **120** | **120** |
| **5** | **班用账篷** | **通用装备器材** | **1、尺寸：3\*4米**  **2、帐篷面料：采用草绿色防水帆布** | **120** | **120** |
| **6** | **防刺服/软质防弹衣**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警蓝色；**  **2.材质:13层防刺毡制成；**  **3.防护面积:0．30㎡；**  **4.重量:1.57kg；**  **5.防刺性:用标准试验刀具加配重达到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刺入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6.密封性:防刺服的防刺层应有黑色并且密封不透水，不透光的保护套；**  **7.灵活性:防刺服应穿着灵活，易干穿脱，穿着后不应该使用两臂的自由运动及人体跪，蹲，跳，跑，浮仰转等动作受到明显限制；**  **8.环境适应性:放入温度为-20℃～55℃，恒温箱内保持4h，然后用标准的验刀具加配重组成落体达2.4kg，以24J±0.5J撞击能量，按0°、45°刺入角刺入防刺服，刀尖未穿透防刺服；**  **9.执行标准:<<GA68-2008警用防刺服>>** | **120** | **120** |
| **7** | **防暴头盔**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99式警服藏蓝色；**  **2.配置:头盔由壳体、缓冲层、衬垫、面罩、佩戴装置（包括系带、下颚托、佩戴扣和盔顶悬挂系统等）、护颈组成；**  **3.材质:壳体是全新ABS工程塑料，缓冲层是泡沫加软质吸能材料，面罩是PC材料**  **4.重量:1.565kg；**  **5.防渗透:头盔能承受试验液体的喷洒，试验头模不被着色。面罩在闭合后，与壳体接合部位有防液体流入功能；**  **6.抗撞击:头盔能承受对面罩4.9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面罩与试验头模的鼻子不接触，且面罩能正常开合；**  **7.抗冲击:头盔的面罩能承受1g铅弹以150m/s±10 m/s速度冲击，冲击后面罩不被击穿或破碎；** | **120** | **120** |
| **8** | **多用途警棍** | **反恐维稳装备** | **1.尺寸:总长1600mm，棍体直径30mm，握把直径35mm；**  **2.重量:1.12kg；**  **3.材质:棍体材质PC；**  **4.棍体静强度:3000N的静压力不变形不断裂；**  **5.横向拉力:600N；**  **6.阻燃性能:≤5S；**  **7.温度适应性:-30℃至+55℃；**  **8.外观:黑色，表面光滑，无毛刺，基本粗细均匀，无油漆异味，无脱色，棍体两端套有橡胶套，且不易脱落；** |  |  |
| **9** | **防暴盾牌**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透明；**  **2.材料:3.5mm厚PC板制成/3.0mm厚PC板制成；**  **3.重量:2.54kg；**  **4.尺寸:900mm\*500mm；**  **5.防护面积:0.45㎡；**  **6.透光率:89.1%；**  **7.握把:便于握持、手感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陷；**  **8.握把连接:在握把与盾体间施加500N的拉力，握把未断裂、松动或脱落；**  **9.臂带连接:臂带的搭扣搭合好后，在臂带与盾体间均匀施加500N的拉力，臂带未断裂、松动或脱落；**  **10.耐冲击:盾体在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时，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在受力点半径50㎜之外没有出现破裂；**  **11.执行标准:《GA422-2008防暴盾牌》** | **120** | **120** |
| **10** | **炊事挂车** | **反恐维稳装备** | **1、整车外形尺寸：4000×2250×2420mm；**  **2、最大加工能力：150人份/小时；**  **加工对象：米、面、蔬菜、肉、蛋等原料。**  **加工品种：米饭、馒头、面条、粥类、炒菜及汤菜等。**  **3、气候适应性：**  **a.工作温度：-30℃~42℃；**  **b.储存温度：-43℃~45℃；**  **4、地区适应性：**  **最大工作高度：海拔2500m；**  **5、展开地：投影面积应≤5.5×5.5（m2 ），高度应大于2.8m(地质相对坚硬)；**  **7、调平：≤5°；**  **8、短距移行：在平坦坚实的路面上，用4人即可进行短距移行；**  **9、通过性：**  **a.能在4级公路上拖行；**  **b.最大拖行速度80km/h;**  **c.具有倒车功能；**  **d.总质量≤2000kg;**  **e.外形尺寸：应不大于4200×2400×2800mm**  **（含牵引杆）；**  **f.离去角≥20°；**  **g.转弯半径与牵引车辆相同；**  **h.轮距应不大于2070mm；**  **i.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320mm；**  **j.涉水深度应不小于500mm；**  **k.伪装性：采用半光军绿色涂层；**  **10、天气适应性：可在夜间操作，符合灯火管制要求；**  **11、时间适应性：**  **展开：≤10min（以开始解脱牵引起，不计短距移行）；**  **撤收：≤10min（已完成牵引准备止，不计短距移行）；**  **12、连续工作≤2小时；**  **13、使用寿命：10年（帐篷等非金属材料使用寿命≤3年）；**  **14、使用费用（燃料消耗量）**  **a.柴油：22.5kg/150人天；**  **b.煤：45-75kg/150人天；**  **c.柴：75-120kg/150人天；**  **15、主食锅容积105L/只×2；加工能力每口锅22.5Kg；**  **16、副食锅容积55L/只×2；**  **17、鼓风机传动比：52.73；风量：270m³/h；**  **18、油罐最大容积：8kg；**  **工作压力：0.1~0.5Mpa，油耗1.6~2.1 kg/h；**  **最大燃油量：3.5 kg /h;**  **19、工作台：存放所有炊事作业需用的炊具和工具；炊事作业时作工作台用；** | **1** | **1** |
| **11** | **连用野战给养单元** | **反恐维稳装备** | **70人用给养单元尺寸：800\*650\*420mm，配置：30L铝锅1套、30L铁锅1套、34cm铝合金菜盆6个、燃油炉灶1套、油罐1个、燃烧器2个、打气筒1个、备件包1个、输油胶管2条、、焖饭器1套、切菜（和面）布2块、切菜板1个、饭勺3个、菜刀1个、调料袋1个、手套2付、蒸盘1套、折叠式支架2个、背架3付、7.5kg软体油桶1个、20L送饭（背水）袋2条、锅罩袋1个、锅铲1把、炒勺1把；** | **3** | **3** |
| **12** | **手持式金属控测器**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黑色；**  **2.报警模式：声光同步报警,还有振动提示报警；**  **3.操作简单，方便携带；具备充电功能，充电时间为4-6小时；能探测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使用简单、方便、调整容易；采用自动复位功能开关来切换灵敏度，从而实现了即可以探测大件物品(排除小件物品)，也可以探测很小的金属物品；续航时间：40H** | **9** | **9** |
| **13** | **防暴钢叉**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银色；**  **2.材质:管体为不锈钢材料；手柄采用进口高强度塑料；**  **3.重量：1.5kg；**  **4.管体：外径：35mm（后）；28mm（前）；厚度：2.0mm；**  **5.尺寸:收缩长度：102cm；伸展长度：203cm；**  **6.此款防暴不锈钢钢叉采用圆形不锈钢制成，手感好，易控制，这种防暴不锈钢钢叉重量仅1公斤左右，可伸缩，最短1米左右，最长可伸至2米多远，末端是半月弧形钢叉，没有锐利棱角。这种工具既可保证执勤人员的安全，也能有效制服歹徒，且可避免对歹徒的人身伤害；** | **96** | **96** |
| **14** | **防割手套** | **反恐维稳装备** | **1.外观：表面平整、无线头、破损、缺口、开线、漏针、污渍等缺陷**  **2.材料：采用超高分子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  **3.防切割能力：用专用的手套切割试验机，设定刀口压力20N,刀片转速20r/min，在被测防割手套的掌部或者北部垂直手指方向进行5次切割，每次割穿发生时切割周数不少于7周，切割系数为2.71**  **4.尺寸：112mm\*251mm**  **5.颜色：黑色**  **6.重量：不小于0.13kg**  **7.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 **96** | **96** |
| **15** | **便携式阻车路障**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黑色；**  **2.重量:8.21kg；**  **3.有效长度:5m；**  **4.刺针有效长度:36mm；**  **5.刺针有效间距:75mm；**  **6.遥控便携式阻车钉采用机电一体遥控装置，重量轻，携带方便，操作简便，安全可靠，可随时设卡，流动布防，不影响正常道路畅通。路障主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铝，刺钉采用合金钢，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电源采用新型锂离子电池，保证路障的使用时间和优越的电气性能；**  **7.路障易于展开、收拢和操作方便，各组成部分相互协调，动作准确；**  **8.机械结构型路障展开时间不大于1min，收拢时间不大于1min；**  **9.执行标准：《GA/T 421-2003穿刺放气式路障》** | **13** | **13** |
| **16** | **阻隔网** | **反恐维稳装备** | **1.刺网刀片：芯线直径2.7mm、厚度0.4mm、刀长11mm、刀宽13mm、刀间距26mm；**  **2.刺网：直径800mm、总圈数110圈、阻拦器展开长度20.8m；**  **3.阻拦距离；展开长度20m、架设列数1-3列；**  **包装圆筒尺寸直径90mm\*780mm，重量（含刺网）58kg；**  **4.主要用于军事射击、机场、仓库、监狱、企事业单位的设防及边防警戒、防爆、隔离等；**  **支撑架2件/捆，固定桩4件/捆，共3捆，重量38kg；** | **3** | **3** |
| **17** | **阻车器** | **反恐维稳装备** | **1.颜色:黑色；**  **2.材质:铝合金硬质压铸锌；**  **3.重量:16kg；**  **4.拦截长度:8m；**  **5.使用道路宽度:10m；**  **6.有效宽度 展开时：22mm；**  **7.刺针有效长度:38mm；**  **8.刺针数:158个；**  **9.支座材料:合金铝；**  **10.刺针材料:硬质压铸锌合金；** | **3** | **3** |
| **18** | **旋翼无人机** | **反恐维稳装备** | **飞行时间：≥46min、抗风等级：≥5级、像素：≥2000万** |  |  |
| **19** | **救生背心** | **防汛抗洪装备** | **1、颜色：橙红色；**  **2、外观：救生衣配件无尖角、毛刺等导致穿着者受伤的缺陷；**  **3、功能：救生衣的系固应采用插扣快速系固；**  **4、反光材料面积：≥200cm²；**  **5、浮力：救生衣浸入淡水中24h后,浮力≥78.5N；**  **6、耐燃烧：救生衣过火2s后，未继续燃烧或融化；**  **7、浮态：受试者在水中保持后倾状态，口部露出水面，受试者面部无浸入水中的倾向；**  **8、跳水：穿着者从高度≥4.5m处跳入水中未受伤，且救生衣未移位或损坏；** | **120** | **120** |
| **20** | **救生圈** | **防汛抗洪装备** | **1、颜色：橙红色，无色差**  **2、外观：救生圈表面无凹凸、无开裂；**  **3、尺寸：外径695mm±5mm、内径459mm±5mm、把手索直径9.5mm±0.5mm、长度3.2m±0.5m；**  **4、重量：≤2.6kg；**  **5、投落：在船最轻载船行吃水状态下，救生圈在船上或海上设施上的存放高度与30m高度之间取较大者，将救生圈投落水中，然后再将救生圈从2m的高度投落到水泥地面上、反复3次，救生圈无开裂或破碎；**  **6、漂浮性能：可支承≥14.5kg的铁块在淡水中持续漂浮24h；**  **7、符合执行标准：《GB 4302-2008》** | **50** | **50** |
| **21** | **雨衣、雨靴** | **防汛抗洪装备** | **雨衣：1.组成：网眼布，带反光条**  **2.尺码：165、170、175、180、185**  **3.缝纫针密度：11针/30㎜~13针/30㎜**  **4.面料耐磨性：≥400次，无破损**  **5.表面抗湿性能：≥4级（初始）**  **6.拉链平拉强力：≥600N**  **7.成品缝合部位耐浸水压：≥18kPa**  **雨靴：1.鞋码:37-46号；**  **2.材料：鞋面 PVC+全聚合材料 内里：易干化纤布；**  **3.颜色：黑帮黑底；**  **4.高度：40mm；** | **120** | **120** |
| **22** | **救生索抛射器** | **防汛抗洪装备** | **1、压缩空气工作压力：200公斤/20mpa/200bar产品总体重量小于3.5KG，抛射质量大于1.5KG**  **2、抛射距离：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可达70M，陆用时抛射距离可达100M**  **3、抛绳尺寸：￠4mm×120M，抛绳拉力不小于2000N**  **4、飞行时间：大约3-5秒钟**  **5、水用浮具入水5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8KG以上浮力**  **6、该产品可选配碳纤维气瓶＋快速接头（充气碳纤维气瓶另外购买），重量轻，耐压高；自动充气救生圈弹头安装替换方便，可提高救援效率**  **7、气瓶：**  **（1）容量：5L 钢瓶**  **（2）压力：30mpa**  **8、充气泵：**  **（1）净重：28KG**  **（2）尺寸：45\*37\*38cm**  **（3）工作压力：35MPA**  **（4）最高压力：60MPA**  **（5）软管长度：70cm**  **（6）散热方式：强效水冷**  **（7）充气速度：80升/每分钟**  **（8）冲瓶时间：38分钟（6.8L 30MPA）**  **（9）负载电流：12A(20V-50/60Hz）**  **（10）驱动方式：220V单相马达**  **（11）电机功率：1.2KW**  **（12）压缩气缸：2个**  **（13）水泵功率：45W**  **（14）控制电路：GMC同款** | **15** | **15** |
| **23** | **救生绳** |  | **1.直径：≥12MM**  **2.材质：高强度丙纶长丝线**  **3.配件：浮环、安全钩 4.长度：≥50米** | **3** | **3** |
| **24** | **大军锹** |  | **1.锹头材质：锰钢**  **2.锹头形状：尖头、方头**  **3.锹柄材质：硬杂木** | **120** | **120** |
| **25** | **大军镐** |  | **1.镐头材质：高碳钢**  **2.木柄材质：木** | **120** | **120** |
| **26** | **防火头盔** | **森林灭火装备** | **1、材料组合：有阻燃材料成型而成，面屏为聚碳酸酯材料**  **2、特性：具有耐高温，耐冲击，耐磨擦以及良好的冲击吸收性和防火性能。佩戴安全，舒适**  **3、用途：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战斗中头部以及颈部的防护** | **90** | **90** |
| **27** | **森林灭火防护服** | **森林灭火装备** | **耐燃织物复合材料** | **90** | **90** |
| **28** | **储水袋** | **森林灭火装备** | **pvc夹网布**  **0.9mm厚**  **迷彩色,储水量6吨** | **9** | **9** |
| **29** | **二号扑火工具** | **森林灭火装备** | **1、橡胶皮长：长40-55cm，宽1.8-2.0cm**  **2、橡胶条厚度：0.15-0.25cm左右4层内加棉线**  **3、橡胶条数：8条、16条、20条**  **4、手柄材质：直径2.5左右的红色木杆**  **5、手柄柄长：130cm左右** | **96** | **96** |
| **30** | **消防铁扫把** | **森林灭火装备** | **1.材质：金属钢丝**  **2.扑火效果佳手柄钢管表面镀锌防锈处理直径不小于25mm**  **3.拍体钢丝直径≥2.5mm** | **24** | **24** |
| **31** | **防烟罩** | **森林灭火装备** | **1.防护时间：＞30分钟**  **2.有效期限：三年**  **3.滤烟效率：≥95%**  **4.吸气阻力：＜800Pa**  **5.呼气阻力：＜300Pa**  **6.尺寸：140\*108\*215mm** | **120** | **120** |
| **32** | **风力灭火机** | **森林灭火装备** | **风力灭火机：排量约85ML,标定功率3.3kW/7000rpm,，燃油90#汽油与汽机油按容积比20:1混合，有效灭火距离180cm,** | **26** | **26** |
| **33** | **森林灭火组合工具** | **森林灭火装备** | **1、规格：国标八件套**  **2、产品材质：采用阻燃、防水面料**  **3、连杆：2根**  **4、手柄材质：木材和铁杆**  **5、外形尺寸：640mm\*350mm**  **6、连杆长度：120cm**  **7、包装清单：砍刀、锯、伐木斧、锹、扑火拍、五齿耙、两节连接杆、工具包等共8件组成** | **26** | **26** |
| **34** | **摩托锯** | **森林灭火装备** | **1、引擎：汽油四冲程**  **2、排量：＞52CC**  **3、转速：≥13000r/min**  **4、功率：≥9kw**  **5、导板尺寸：18/20寸** | **26** | **26** |
| **35** | **灭火弹** | **森林灭火装备** | **1.直径：110mm/150mm/215mm**  **2.灭火范围：1m³/3m³/9m³**  **3.反应时间：1-3秒**  **4.报警声：120DB**  **5.灭火剂：ABC干粉** | **96** | **96** |
| **总 计** | |  | | **2293** | **2293**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采购需求：货物采购，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书。 |
| **2** | 采购人名称：屯昌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昌盛三路180号新县委办公楼一楼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898-6783786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名门广场北区B2栋1806房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898-31271026 |
| **4**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7** |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4%-6%），工程项目为 / %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9**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 1010000.00 元；最高限价： 1010000.00 元 |
| **11** | 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截止时间： 2022年7月12日14时30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兆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海航支行**  **账 户：4605 0100 2536 0000 0857**  注：（1）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  （2）未按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 **12**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3**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 **14** |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
| **15**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2日14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
| **16** | 谈判时间：2022年07月12日14时30分  谈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
| **17** | 信用查询时间：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
| **18** | 核心产品： 炊事挂车 |
| **19** | 谈判小组由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
| **20**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
| **21** |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否） |
| **22**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3**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  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24**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 **25**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  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说明：  1.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1、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 **2** | 备选方案：不接受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4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4.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正反双面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投标文件书脊应打印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文件处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封后送达谈判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4.5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由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密封章，“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各密封一包。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项目名称：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谈判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4条规定签署，并按第15.1条规定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和“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13条](#_投标文件的编制" \o "投标有效期)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12.4.1](#_开标与评标（细则参见财政部《_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_》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o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18.2 按照第17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文件将不予开封。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18.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成立谈判小组**

19.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谈判小组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19.3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4.1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谈判**

20.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20.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4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0.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0.7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1.3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响应无效**

2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1.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3.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保密要求**

24.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25.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授予合同及履约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履约验收**

/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七、质疑和投诉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2.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报价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3）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4）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8）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9）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11）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1）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轮报价，二次报价表由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提前打印盖好章携带。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3家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 **1#** | **2#** | **3#** | **N#**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3 | 谈判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凭证 |  |  |  |  |
| 4 | 谈判有效期 |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5 | 交付时间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 6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结论 |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万宁市应急综合物资采购项目(二期)（项目编号：YJYZC2022-C1-619）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供货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6.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4 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6.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4 接受采购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5 接受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工作。

7.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 种解决方式：

10.1 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报价一览表………………………………………………………………（页数）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页数）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页数）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七、其他证明资料……………………………………………………………（页数）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谈判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 （项目编号为 ）的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
| 项目编号 | HNZH2022-018 |
|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交付时间承诺 |  |
| 采购地点 |  |
| 验收要求 |  |

**备注：**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总额包括本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备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项目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首次响应报价总额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屯昌县应急设备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2-0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采购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响应**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在响应情况说明处填写。**

**3、此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手机号码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2022年01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2022年01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考模板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截图（如有）等。**

**（8）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附银行转账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以其他法定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

## 

## 七、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2 最终谈判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终谈判报价表（二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最终响应报价总额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交付时间承诺 |  |
| 采购地点 |  |
| 验收要求 |  |

注: 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1.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2. **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谈判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谈判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